

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設置要點

110 年 10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訂定

- 一、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辦理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，建立兼顧就學與就業之新教育模式，以發展緊密之教學實習合作平台暨推動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業務，訂定亞東科技大學產學攜手合作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設置要點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本會業務之執行依「高級職業學校建教合作實施辦法」、「教育部補助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要點」、「技職校院辦理產學專班注意事項」及「技職教育推動產學攜手合作實施計畫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七至十五名，由本校校長擔任召集人，委員由本校教務長、職涯發展中心主任、開班系系主任、與本校合作執行計畫之技高學校代表與合作廠商代表組成。本會開會時，由召集人擔任主席。召集人不克出席時，由本校教務長擔任之。本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加開臨時會議。
- 四、本會之執掌如下：
 - （一）審議各系每學年度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提案。
 - （二）協調解決計畫執行過程中遭遇之各項爭議問題。
- 五、本會之召開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；提案表決時，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六、其他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；修正時亦同。